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十一 四旬期 第二主日 (註1)	2十二	3十三	4十四 聖嘉錫	5元宵節 祈福日 (註2)	6驚蟄	7十七 聖蓓蓓及 聖芬莉殉道
8十八 四旬期 第三主日 (註3) (舉行第一次「候 洗者考核禮」)	9十九 聖芳佳修女	10二十	11廿一	12廿二 聖張大鵬(若 瑟)等殉道	13廿三 教宗方濟各 就任週年紀念 (註4)	14廿四
15廿五 四旬期 第四主日 (註5)(註6) (喜樂主日) (舉行第二次「候 洗者考核禮」)	16廿六	17廿七 聖博第主教	18廿八 耶路撒冷聖啟 祿主教聖師	19廿九 中華主保聖母 淨配聖若瑟 (註7)	20二月初一	21春分
22初三 四旬期 第五主日 (註8)	23初四 聖道斌主教	24初五	25初六 預報救主降生 (天使報喜) (註9)	26初七	27初八 齋戒日 (註10) (大、小齋)	28初九
29初十 聖週 (註11)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註12)	30十一 聖週星期一 (註13)	31十二 聖週星期二 (註14)				

註1：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2：有關四個大祈禱日，請見ORDO手冊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祈福日》經本。

註3：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4：教宗方濟各就任（2013年）兩週年紀念。在所有彌撒中，應在信友禱詞中，加入「為教宗祈禱」的意向。

註5：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6：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7：本節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8：四旬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9：本節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信經念至「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時，屈膝跪下致敬。（《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37）

註10：有關四個大祈禱日，請見ORDO手冊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齋戒日》經本。

註11：聖週

- 在聖週，教會隆重慶祝主基督在其現世生活最後幾天所完成的救贖奧蹟：從祂榮進耶路撒冷，直到祂的苦難、聖死與光榮復活。
- 四旬期延續至聖週四。
- 逾越節三日慶典：由聖週四黃昏「主的晚餐」開始，包括事週五「救主受難紀念」和聖週六，以「逾越節守夜禮」為核心，直到耶穌復活主日「晚禱」完成。
- 聖週的平日專為懺悔與舉行修和聖事，直到「逾越節守夜禮」——最適宜的時刻，才舉行洗禮與堅振聖事。
- 聖週的全部禮儀，包括祝福樹枝與聖枝遊行、「主的晚餐」後遷供聖體、「救主受難紀念」，以及「逾越節守夜禮」等均可在所有聖堂或小堂舉行。逾越節三日慶典，是整個教會的慶祝，因此，盡可能，只在主教座堂，及各堂區舉行。小團體、善會及各類小組，都該到所屬堂區，參加禮儀，使禮儀更隆重，並且更顯出教會團結共融的精神。但因牧民益處，要在堂區聖堂之外的教堂或小堂，舉行聖週禮儀時，也務必使禮儀相稱地舉行。就是說：應有適量的輔禮人員，盡可能頌唱禮儀的主要部分，且要有相當眾多的參禮信眾。否則，應將聖週禮儀只安排在堂區聖堂，或其他較主教的聖堂舉行。
- 牧者應給信眾講解及說明聖週禮儀的結構和意義，以引導他們能積極並有效地參與。

註12：本主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13：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14：本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